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環部水字第1121334208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 五十六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 一、第五十六條

部 長 薛富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修正條文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 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 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 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 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

>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

-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 記事項不符。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總量管制 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
- 第一項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 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
-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
-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 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 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 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 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

(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